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和规范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提高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水平，根据教育部《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教育部“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培训会议”要求、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以及河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同等标准，促进稳定，优化结构，实现协调共享发展。深化人才选拔机制改革，扩大培养单位自主权，鼓励遵从规范、结合实际进行差异化探索。强化制度建设和信息公开，注重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考查，增强复试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规范化，提高生源质量，保障招生录取工作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统筹管理和协调各个部门，确保招生录取工作有序进行。

组 长：杨勇平

副组长：王增平 何华 律方成 米增强

成 员：研究生院、纪委办公室、学生处、研工部、财务处、后勤处和保卫处负责人及各院系主要负责人

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组，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组织工作。制定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及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组织开展复试录取各项工作，并进行现场巡视。

组 长：卢占会 顾雪平

成 员：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相关人员，各院系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负责人

同时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监察组及复试督导检查组，对全校的复试录取工作全程参与和监督。

组 长：范 立 刘志远

成 员：纪委办公室相关人员。

各院系成立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组长应由院系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相关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一般不少于 5 人。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监督，主要职责为：（1）根据学科特点，成立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选派复试小组成员并进行相关招生政策、规章制度以及复试内容和复试方法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复试组成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2）负责本单位专业课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命题和阅卷工作；（3）负责制定本单位外语听力口语能力测试的实施方案（必要时可聘请英语系教师参加）；（4）负责审核各专业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5）负责组织对考生其它情况的审查和认定工作；（6）负责确定复试（调剂）名单；（7）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被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8）

负责及时上报所有与复试录取有关的材料。

复试小组成员应包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导师，指定一人为组长，一般不少于 5 人，招生人数较多的学科，可以平行地组织若干个小组，复试小组的主要职责为：（1）在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2）负责确定考生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小组成员必须现场独立评分。有直系亲属及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教师应认真执行回避制度。

同时成立院系督导检查组，对本院系复试录取工作全程参与和监督。

各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导检查组人员不得交叉，人员组成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及复试名单确定

2018 年我校遵循国家制定的 A 类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见附件一）。

我校所有专业均实行差额复试。学术型专业的复试比例一般为 150%，对于上线人数大于或等于招生规模，但不足该比例的，按实际上线人数确定；对于上线人数小于招生规模的专业，可按缺额数的 200%—300%接收调剂。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比例由各院系根据招生规模及生源上线情况自主确定，但复试线不得低于国家线，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执行同一复试线。

各院系根据各专业（领域）的招生规模，按照上述规则，确定参加复试人员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并由各院系负责统一对外公布。复试考生需按照我校《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复试准备工作。

四、关于资格审查工作

复试报到时，考生需向报考院系提交如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本人《二代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持本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复试通知单》（复试前三天从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信息下载）。

2、《政审表》，须手写填写完整并有单位盖章。

3、《个人陈述》，需打印并签字。

4、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只限往届生）。

5、具有 12 位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限往届生）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限应届生）。

6、考生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7、同等学力考生除提交上述 1—6 项材料外，还需提交补修大学本科 6 门主干课程的成绩单（需加盖补修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并经报考院系审核签字盖章），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8、“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除提交上述 1—6 项材料外，还需提交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已盖好章的《报考 2018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

9、“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提交上述 1—6 项材料外，还需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10、拟定向就业的考生需出具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证明信》。

复试期间，各院系负责对考生进行全面资格审查。要求认真核对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仅限应届生）、学历学位证书（仅限往届生）、政审表上的图像信息是否一致，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和本人身份是否真实，审核结果须由具体审核工作人员和院、系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将考生身份确认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各学科复试小组应在复试现场认真核对考生本人及其有效身份证件与《复试通知单》的图像信息是否一致。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对于没有达到规定或提供与报考材料学历不符、年限不符等虚假信息的考生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复试结束,我校将对考生的所有科目初试试卷及复试试卷笔迹进行认真核对,对于替考等作弊行为,做到随时发现,随时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五、复试程序、内容及要求

考生按照我校 2018 年复试基本程序及时间安排(见附件二)参加复试。

(一)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250 分(公共管理硕士满分 230 分,会计、工程管理硕士满分 350 分),内容包括:

1、专业课笔试(公共管理硕士无),满分 120 分,考试时间 2 小时,由学校统一组织。

2、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 30 分,由院系组织,在复试面试时进行。

3、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一般以口试为主,每生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由院系自行组织。专业综合面试应能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人文素养、心理承受能力、事业心、责任感、道德品质等方面情况。各院系还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作为综合面试的一项内容,考核办法应报研招办备案,并至少提前一周向考生公布。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选拔应更加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还

应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4、政治理论笔试（仅限公共管理、会计、工程管理硕士），满分100分，考试时间2小时，由学校统一组织。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必须增加两门与所报专业相关的主干课程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时的科目相同，不得与专业课笔试的科目相同，考试时间每门为2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由学校统一组织。

学校负责对所有笔试考场进行全程监控录像，各院系负责对所有面试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所有录音及录像资料需保存至少一年。

（二）体格检查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六、关于调剂

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可接收报考专业和考试科目与之相同或相近考生的调剂，具体办法见《关于做好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部分专业接收调剂工作的通知》。

七、招生计划、成绩使用及录取

（一）招生计划

2018年教育部下达我校招生计划总计1613人，其中全日制计划945人，非全日制计划668人。

全日制计划中，“少数民族骨干”计划12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5人。

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分专业招生计划见附件三。

（二）成绩的使用

1、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0.6。

2、考生诚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复试总成绩低于 150 分的（公共管理硕士低于 138 分的,会计、工程管理硕士低于 210 分的）不予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任何一科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4、对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130 分的不予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三）录取办法

1、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复试合格的，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录取。

2、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按照各自计划分别排序录取

3、对于有调剂考生的专业，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调剂考生按批次依次录取。

4、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参照上述原则单独录取。

5、对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参照上述原则单独录取，但汉族考生单独排序，且录取人数不超过该计划录取总数的 10%。

（四）录取类别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按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

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单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生，全部录取为定向就业。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录取前与我校、定向单位及本人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五）学习年限和学习方式

我校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全日制培养硕士研究生学制 3 年，学习年限为 2~4 年（其中全日制（125600）工程管理硕士学制为 2 年，学习年限 2~3 年）；非全日制培养硕士生学制 3 年，学习年限为 3~5 年。

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被录取的单考生，其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

（六）学费和奖助学金

学费标准：根据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费备案批准文件执行。

奖助学金：我校已形成完善的奖助体系，全日制研究生奖助政策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和《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七）住宿安排

学校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住宿安排，学生按相关规定缴纳住宿费。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校不提供住宿安排。

(八) 关于保留入学资格

我校原则上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确有特殊情况的可酌情考虑，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为 1-2 年。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需本人提出申请([统一格式，点击下载:](#))，经所在单位（应届生派往单位）和录取的院系审核同意后，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注：保留入学资格申请须在复试完毕一周内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

八、监督、信息公开和复议

（一）要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要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集体议事、集体决策机制。确保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权益，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要严格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复试现场巡查。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对复试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报告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复议请求，涉及招生政策、原则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涉及复试成绩等有关问题的，由相关院、系负责解释。

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申诉及违法、违纪行为监督举报方式：

学校纪检监察处受理举报电话：0312-7522700

Email:jwb@ncepubd.edu.cn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受理举报电话：0312-7522636

Email: hdyzb10079@126.com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研招处受理举报电话：0311-66007121

Email: yjs@hebeea.edu.cn

附件一：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附件二：2018年复试基本程序及时间安排

附件三：2018年硕士研究生分专业招生计划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3月21日

附件一：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型）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备 注
经济学【02】	330	44	66	*工学照顾专业: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农业工程【0828】。
法学【03】	315	42	63	
文学【05】	345	55	83	
理学【07】	280	38	57	
工学(不含照顾专业)【08】	260	34	51	
管理学【12】	330	44	66	
工学照顾专业*	255	34	51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 245 分。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备 注
应用统计【0252】	330	44	66	*工程照顾专业:动力工程【085206】
工程（不含照顾领域）【0852】	260	34	51	
公共管理【1252】、会计【1253】、 工程管理【1256】	165	42	84	
工程照顾领域*	255	34	51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 245 分。				

注：单考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需达到报考专业国家线。

附件二：

2018 年复试基本程序及时间安排

序号	内容	日期	时间
1	考生报到，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后，《复试通知单》加盖院、系公章	3月27日（星期二）	上午8：00—11：30 到各院系报到
2	公共管理、会计及工程管理硕士政治理论笔试	3月27日（星期二）	下午2：30—4：30
3	专业课笔试（公共管理硕士无）	3月27日（星期二）	晚上7：00—9：00
4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专业综合面试	3月28日（星期三） —29日（星期四）	具体安排见院系通知
5	体格检查	3月28日（星期三） —30日（星期五）	早7：00—9：00 具体安排见复试通知单

注：具体复试安排以复试通知单上的为准。

附件三：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分专业招生计划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分专业计划	接收推免	分专业计划
001	法政系	030100	法学	6	1	
		120400	公共管理	6	1	
		125200	公共管理	6		20
002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10		
003	英语系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14		
004	数理系	070100	数学	8		
		070200	物理学	10		
		025200	应用统计	9		20
005	机械工程系	080200	机械工程	27	5	
		085201	机械工程	27	1	25
		085236	工业工程	6		25
006	动力工程系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54	6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15		
		085206	动力工程	73	1	40
007	电力工程系	080800	电气工程	129	65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2		
		082804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5		
		085207	电气工程	101	37	231
008	电子与通信工程系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3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37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40		40
009	自动化系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55	2	
		085210	控制工程	51		45
010	计算机系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7	1	
		085211	计算机技术	27		16
		085212	软件工程	12		14

011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9		20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19	2	
		085229	环境工程	34		
012	经济管理系	020200	应用经济学	10	2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7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2		
		120201	会计学	10	3	
		120202	企业管理	6	1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23	7	
		085236	工业工程	12		
		085240	物流工程	11		
		125300	会计	10		
		125600	工程管理	5		40